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周英英

林鈺祥 葉潛昭 盧林素晏 潘天祿

李黃恆貞 周陳阿春 周洪根 譚鳴泉

黃聯富 黃世溫 陳鶴聲 羅文富

林中 鄭瑞齋 林文郎 黃馨葆

張宗明 王博文 陳瑞卿 楊炯明

王武雄 陳良光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吳玉盛 林榮剛 鄭興成

周恂 林義盛 紀榮治 吳敦義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鄭娟娥

高惠子 蔣淦生 荆鳳崗 陳健治

張朝枝 王友祿 張同生 林利敏

等四十八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鄒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後）

鄭議員瑞齋（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三時四十三分）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林昭土（上午）
駱文雄（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葉潛昭、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

譚鳴泉、林穆燦、王友祿、周洪根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洪根、羅文富、黃馨葆、林振永、

林穆燦、葉潛昭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潘天祿、李黃恒貞、張同生、周陳阿春、

蔣淦生、吳敦義、林利銓、黃世溫、黃聯富、

荆鳳崗、楊黃秀玉

潘議員天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潘天祿、黃聯富、周陳阿春、荆鳳崗

黃世溫、張同生、林利銓、李黃恒貞

吳敦義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鈺祥、高金殿、張建邦、周英英、陳健治、

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周 恂、

王博文、盧林素袞

林議員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鈺祥、周 恂、高金殿、周英英、

張朝枝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三期

(未完尚餘九十二分鐘)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許炳南、鄭瑞齋、鄭興成

連署人：陳鶴聲、張朝枝、林榮剛、高金殿、張元成

高惠子、鄭娟娥、陳健治、紀榮治

案由：請速制止景美民生市場大樓作為店舖預售，俟攤

販收容問題解決後，再行預售興建，以符當初核

准興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許炳南、譚鳴皋、楊燭明、林振永、楊黃秀玉、

張元成、紀榮治

連署人：黃世溫、周英英、盧林素袞、陳俊雄、葉潛昭、

陳鶴聲、周陳阿春、吳敦義、陳健治、鄭興成、

林鈺祥、鄭瑞齋、高金殿、黃聯富、王武雄

林榮剛、張朝枝、潘天祿、陳瑞卿、林穆燦

王友祿、林義盛

案由：請廢止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部份變更

為停車場之計畫，准予依照市府六十三年五月十

七日(六三)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恢復

全部為商業用地，以恤民困。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英英、譚鳴皋、李黃恒貞、盧林素袞、高惠子

連署人：陳俊雄、楊黃秀玉、林鈺祥、周 恂、黃世溫、

五三九

許炳南、高金殿、林振永

案 由：請市政府工務局於興建松山堤防時在撫遠街三〇九巷入口處增設一處出入口，以利堤內外居民之交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林文郎、楊炯明、張宗明

連署人：陳良光、吳玉盛、鄺興成、陳俊雄、許炳南

黃聯富、楊黃秀玉

案 由：為瞭解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住宅區乙案真相請大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張元成、林文郎、高惠子、陳健治
議 決：暫擱，留俟市政總質詢(十一月八日)之後再議。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譚鳴皋、林穆燦、王友祿、周洪根 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市延平區江山樓邊之綠燈戶與善良住戶錯綜雜居，因此良莠難分，致使遊客與不良份子遊蕩嬉戲，不但影響良家婦女之聲譽，甚至嚴重影響其學董心理。該綠燈戶既無法禁絕，可否將其附近之保安街警察宿舍他遷重建，將該現址改建為觀光遊樂大樓，以統一配售或出租與江山樓地區之綠燈戶營業，加強管理，改善衛生，減少事端，以增進市民健康，未稔 局長意見如何？

二、警察人事制度應健全，獎懲要分明公平，請問局長意見如何？

三、對於咖啲慶開設之賭場警方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請以下面細節逐條說明)

(一)咖啲慶所開設之賭場，管區警察局何以未加取締，請予說明原因何在？

(二)咖啲慶之能逍遙法外達十餘年之久，警界與其有無良好之公共關係，請予澄清。

(三)咖啲慶所搭建之違章建築，警方何以未能及時取締，實有縱容包庇之嫌，警方應負何責？

(四)警方緝捕「咖啲慶」黨羽餘孽，迄未見具體的結果，是